

CNAS-SV02:202X

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

编制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范体系，明确温室气体（GHG）审定与核查机构特定要求，组织编制 CNAS-SV02: 202X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，替代原 CNAS-RV02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。现将本文件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编制目标

本次编制的认可方案与 CNAS 的通用规则文件、CNAS-RV01、CNAS-RV03、CNAS-RV04、CNAS-RV05、CNAS-CV01、CNAS-CV02、CNAS-CV03、CNAS-CV04、CNAS-CV05 等文件共同构成对 GHG 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认可依据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2022 年 6 月，CNAS 正式建立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第四大门类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范文件体系，相关工作组陆续编制和修订该制度下认可规范文件。2023 年 3 月，CNAS 发布 CNAS-RV01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实施。CNAS-RV01 发布实施后与原 CNAS-RV02《温室气体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定位存在交叉，CNAS-RV02 作为 GHG 审定与核查机构特定要求，按照认可规范体系架构要

求应作为 GHG 审定与机构认可方案,故本次新编制 CNAS-SV02:202X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替代原 CNAS-RV02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按照 CNAS 秘书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制度建设的总体安排,成立工作组起草编制 CNAS-SV02。编制过程中,工作组充分对比识别了 CNAS-RV01 与 CNAS-RV02 的重叠内容,理清了各层级文件要求的边界;调整了业务范围分类,直接采用 IAF 对 GHG 审定与核查活动的业务范围分类方法;调整了申请和受理的条件和要求,增加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的机构(即 CCER)认可申请和受理要求;进一步完善了见证评审的要求等。

四、发布实施说明

本文件拟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发布,2025 年 8 月 1 日实施,过渡期 1 年。

本文件实施后原 CNAS-RV02 同时废止。